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一個天然氣加氣站項目（「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非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最佳時機。故此，基於審慎投資原則，董事會決定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合同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合作框架協議而向合營夥伴支付按金或任何形式之款項。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